

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	项目	2021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90.5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9.23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3,771.00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3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771.00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11.0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61.58	本年支出合计	10,061.58

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61.58	6,290.58	3,77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9.23	5,619.23				
11	纪检监察事务	5,619.23	5,619.23				
01	行政运行	2,552.37	2,552.3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3.22	2,643.22				
05	派驻派出机构	250.00	250.00				
50	事业运行	173.64	17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33	460.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33	460.33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9	38.2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35	281.3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69	140.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1.00		3,771.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71.00		3,771.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71.00		3,7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02	211.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02	211.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02	211.02				

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61.58	3,177.36	6,88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9.23		
11	纪检监察事务	5,619.23		
01	行政运行	2,552.37	2,332.37	22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3.22		2,643.22
05	派驻派出机构	250.00		250.00
50	事业运行	173.64	17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33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9	38.2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81.35	281.3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40.69	140.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1.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3,771.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3,771.00		3,7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02	211.02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90.5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9.23	5,619.23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3,771.00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33	460.3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771.00		3,771.00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11.02	211.0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61.58	本年支出合计	10,061.58	6,290.58	3,771.00

2021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90.58	3,177.36	3,11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9.23	2,506.01	3,113.22
11	纪检监察事务	5,619.23	2,506.01	3,113.22
01	行政运行	2,552.37	2,332.37	22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3.22		2,643.22
05	派驻派出机构	250.00		250.00
50	事业运行	173.64	17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33	460.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33	460.33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9	38.2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81.35	281.3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40.69	14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02	211.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02	211.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02	211.02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3,177.36	
工资福利支出	2,617.90	2617.9
基本工资	1,027.40	518.92
津贴补贴	697.94	40.44
奖金	79.13	
绩效工资	53.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35	
职业年金缴费	140.6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3	
住房公积金	211.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92	
办公费	44.80	
印刷费	34.90	
咨询费	3.50	
手续费	1.00	
水费	11.20	
电费	5.70	
邮电费	5.60	
差旅费	7.00	
维修（护）费	1.60	
租赁费	6.80	
会议费	8.90	
培训费	1.00	
公务接待费	20.50	
劳务费	3.00	
委托业务费	3.00	
工会经费	28.93	
福利费	65.8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80	
其他交通费用	202.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4	
离休费	9.10	
退休费	26.83	
生活补助	3.25	
奖励金	1.26	
资本性支出	0.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0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3,77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1.00
0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71.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71.00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71.00		3,77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1.00		3,771.00
0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71.00		3,771.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71.00		3,771.00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计量单位	资金来源					备注	
							预算总计	政府预算资金					单位资金
								政府预算资金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合计	860		924.12	924.12	924.12				
116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860		924.12	924.12	924.12				
116001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800		922.92	922.92	922.92				
1160010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800		922.92	922.92	922.92				
		基本支出			800		46.00	46.00	46.00				
		车辆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05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0.00	10.00	10.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201]办公费	A09-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800	箱	16.00	16.00	16.0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202]印刷费	C081401-印刷服务			20.00	20.00	20.00				
		项目支出					876.92	876.92	876.92				
		宣传教育活动经费		C081401-印刷服务			20.00	20.00	20.00				
		纪检监察基地物业管理服务		C99-其他服务			277.92	277.92	277.92				
		驻部门纪检组办案经费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08-纸、印刷品及印刷品			20.00	20.00	20.00				
		驻部门纪检组办案经费	[30202]印刷费	C081401-印刷服务			30.00	30.00	30.00				
		驻部门纪检组办案经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A0202-办公设备			30.00	30.00	30.00			碎纸机	
		纪检监察办案费		C15040201-机动车保险服务			40.00	40.00	40.00				
		纪检监察办案费		C05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0.00	10.00	10.00				
		纪检监察办案费		C050302-车辆加油服务			40.00	40.00	40.00				
		纪检监察基地运行维护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A0202-办公设备			5.00	5.00	5.00			大型复印机	
		纪检监察基地运行维护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A0202-办公设备			30.00	30.00	30.00				
		纪检监察基地运行维护费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A0899-其他家具用具			5.00	5.00	5.00			空调	
		纪检监察基地运行维护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A0202-办公设备			60.00	60.00	60.00			打印机	
		纪检监察基地运行维护费	[30202]印刷费	C081401-印刷服务			114.00	114.00	114.00				
		纪检监察基地运行维护费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A99-其他货物			60.00	60.00	60.00			录音笔、大容量存储介质、执法记录仪	
		纪检监察基地运行维护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A020101-计算机设备			60.00	60.00	60.00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费		A08-纸、印刷品及印刷品			10.00	10.00	10.00				
		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宣传平台推广服务费		A0202-办公设备			65.00	65.00	65.00				
116002	中共临汾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60		1.20	1.20	1.20				
1160020	中共临汾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60		1.20	1.20	1.20				
		基本支出			60		1.20	1.20	1.2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201]办公费	A09-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60		1.20	1.20	1.20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498.50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443.33
市纪委监委审计中心	1.87
中共临汾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53.30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80.5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73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73
会议费小计	10
一类	
二类	
三类	5
四类	5
培训费	29.21
合计	259.31

备注：本表数据反映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以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情况。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保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16001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	市级财政资金			20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在办公设备、设施、环境、安全等多方面为纪检监察党员干部提供有利的后勤保障，促进监督和检查工作的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该项目为每年例行项目，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在办公设备、设施、环境、安全等多方面为纪检监察党员干部提供有利的后勤保障，促进监督和检查工作的正常运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在办公设备、设施、环境、安全等多方面为纪检监察党员干部提供有利的后勤保障，促进监督和检查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既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又要严格落实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在查办案件中贯彻落实好省纪委的领导方针，并长期坚持，常抓不懈。制定了《办公保障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下乡票据和报销票据填报经费支出报销单或出差报销单，经财务审核无误并经领导签字后统一报销。每个月报销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按计划2021年12月31日完成。根据《办公保障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下乡票据和报销票据填报经费支出报销单或出差报销单，经财务审核无误并经领导签字后统一报销。每个月报销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监督和监察提供有力后勤保障。此项目为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为监督和监察提供有力后勤保障，提高人民满意度，形成不敢腐的震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监督和监察提供有力后勤保障。此项目为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为监督和监察提供有力后勤保障，提高人民满意度，形成不敢腐的震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办公耗材购进次数	>=30次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购进次数
		资料印刷批次	>=12批	资料印刷批次	>=12批		
		办公设备维修数量(套、台)	>=20台	办公设备维修数量(套、台)	>=20台		
		邮寄机要次数	>=48次	邮寄机要次数	>=48次		
		购置办公耗材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耗材验收合格率(%)	>=98%	
		办公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材料印刷合格率	>=99%		材料印刷合格率	>=99%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宣传资料印刷单价成本(元)	<=12元	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单价成本(元)	<=12元	
	平均月维护数(次/月)	>=2次	平均月维护数(次/月)		<=2次		
	效益指标	为监督和监察提供有力后勤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为监督和监察提供有力后勤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教育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16001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	市级财政资金		8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单位宣传教育经费,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中心,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工作方针,加强宣传引导和廉政教育。次经费即响应从严治党号召,主要用于单位拍摄警示教育等宣传教育片以及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市委市政府宣传方针政策以及对广大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等要求立项。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广大干部的廉政教育,确保干部队伍清正廉洁,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宣传教育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报回发票以及相关收据经财务室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按要求每年开展至少四次警示教育片的拍摄。每个季度拍摄一片,时长不少于十五分钟。此外每季度更换一次大厅宣传栏宣传内容,一年至少开展两次全员的警示教育学习。每次宣传教育片拍摄结束并交片之后用此项目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好的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巩固良好政治生态,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廉政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公职人员廉政思想形成震慑,使群众满意度逐步提高。”			“更好的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巩固良好政治生态,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廉政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公职人员廉政思想形成震慑,使群众满意度逐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租赁数(台)	≥20台	数量指标	设备租赁数	≥20台
			反腐倡廉宣传片制作数(部)	≥3部		反腐倡廉宣	≥3部
		质量指标	警示教育片审核通过率	≥98%	质量指标	警示教育片	≥98%
			宣传教育片验收及时性	及时		宣传教育片	及时
		成本指标	宣传教育片平均成本	≤23万	成本指标	宣传教育片	≤23万
	设备租赁平均成本		≤5万	设备租赁平		≤5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成效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党风廉政建设	明显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乘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16001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	年度资金总额:		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31.5	市级财政资金		63.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lt;监察法>>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因此我单位人员需要经常下乡进行监督检查,且单位有16辆公车,需要配备司机以方便下乡人员下乡巡查以及正常公务开展。此项目为公车司机政府购买项目,主要为保障单位公车正常运转以及监督检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为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后勤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作性质要求单位人员经常下乡检查巡察,此项目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公车管理规定,根据规定管理公车 and 司机,保障后勤工作。并制定了《公务用车司机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车辆,有需要下乡在办公室签字,并填写公务用车派车单,由办公室统一调配,其他不出车的司机在单位留驻。3. 劳务派遣司机上班时也包括加班时间和节假日出车及领导安排的外出,无驾驶任务时可调配至其他岗位。					
项目实施计划		*1.由办公室统一管理车辆,有需要下乡在办公室签字,并填写公务用车派车单,由办公室统一调配,其他不出车的司机在单位留驻。2.按季度给劳务派遣公司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公司按月给劳务派遣司机支付工资并缴纳保险,每月十五前付工资。3.劳务派遣司机上班时也包括加班时间和节假日出车及领导安排的外出,无驾驶任务时可调配至其他岗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监察法>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公车司机为单位下乡巡查检查后勤保障,确保公车顺畅运行,工作顺利开展。反腐力度加大加强,人民满意度逐步提升。			<监察法>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公车司机为单位下乡巡查检查后勤保障,确保公车顺畅运行,工作顺利开展。反腐力度加大加强,人民满意度逐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机人数	=19人	数量指标	司机人数	=19人
			下乡次数	≥150次		下乡次数	≥150次
		质量指标	司机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司机到位率	=100%
			司机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司机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司机下乡补助标准	≤100元/天	成本指标	司机下乡补助标准	≤100元/天	
		社会效益	为监督和监察提供有力后勤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为监督和监察提供有力后勤保障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满意	
		人民群众满意度(%)	≥99%		人民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办案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16001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8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		0.0		市级财政资金		87.3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主要是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9号),纪检监察办案补助的执行范围,限于列入中央纪委、监察部行政编制的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20元。按年度一次发放。为纪委监委局机关和市直纪检监察机构的人员发放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9号),纪检监察办案补助的执行范围,限于列入中央纪委、监察部行政编制的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20元。按年度一次发放。为纪委监委局机关和市直纪检监察机构的人员发放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9号),纪检监察办案补助的执行范围,限于列入中央纪委、监察部行政编制的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20元。按年度一次发放。为纪委监委局机关和市直纪检监察机构的人员发放补助。为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提高工作人员和人民的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纪检监察办案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确保纪检监察办案补助的执行范围,限于列入中央纪委、监察部行政编制的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20元。按年度年底一次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按计划2021年12月31日完成。根据《纪检监察办案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确保纪检监察办案补助的执行范围,限于列入中央纪委、监察部行政编制的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20元。按年度年底一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利益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提高人民满意度,让反腐败成果服务于民,让反腐败结果惠之于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利益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提高人民满意度,让反腐败成果服务于民,让反腐败结果惠之于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人每月补助		=220元		数量指标		平均每人每月补助		=220元	
				质量指标		实际发放补助人数		>=280人		质量指标		实际发放补助人数		280人	
				时效指标		补助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到位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220元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22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效能建设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16001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5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主要是严明纪律,保障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深入开展“纪律松弛、吃拿卡要”专项治理,健全完善改进作风的常态化机制。							
立项依据		该项目为每年例行项目,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办案中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察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及实施细则、《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纪依法办案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办案工作的意见》的一系列条规制度要求,在查办案件中贯彻落实好“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二十四字方针,并长期坚持、长抓不懈。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按计划2021年12月31日完成,根据需要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				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出差差旅报销人次	>=200人次	数量指标	办案出差差旅报销人次	>=200人次	
			质量指标	案件报销误差率	<=1%	质量指标	案件报销误差率	<=1%	
			时效指标	差旅报销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差旅报销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平均每人每天补助标准	<=180元	成本指标	平均每人每天补助标准	<=18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反腐效果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	反腐效果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樊奋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72161021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党纪教育基地物业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16001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0	年度资金总额:	277.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	182.0	市级财政资金	277.92			
	县级(区、县级市)财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我委物业委托服务,具体包括办公区、留置区、信访接待区的保洁,大院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养护,会议服务,秩序维护,餐厅和厨房。确保对物业的管理和提供的多种服务,为办公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立项依据	该项目为每年例行项目,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通过物业的管理和提供的多种服务,为办公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通过办公区、留置区、信访接待区的保洁,大院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养护,会议服务,秩序维护,餐厅和厨房,为办公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根据物业合同执行相关义务,保障需要。制定了《物业管理费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前提供回正式发票。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按计划2021年12月31日完成。通过办公区、留置区、信访接待区的保洁,大院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养护,会议服务,秩序维护,餐厅和厨房,为办公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根据《物业管理费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前提供回正式发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通过办公区、留置区、信访接待区的保洁,大院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养护,会议服务,秩序维护,餐厅和厨房,为办公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因今年新增3#、4#楼投入使用,物业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通过办公区、留置区、信访接待区的保洁,大院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养护,会议服务,秩序维护,餐厅和厨房,为办公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因今年新增3#、4#楼投入使用,物业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20172平方米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20172平方米
			物业人数	>=84人		物业人数	>=84人
		质量指标	环境为卫生验收合格	>=98%	质量指标	环境为卫生验收合格	>=98%
			维修响应及时率(%)	>=96%		维修响应及时率(%)	>=96%
	成本指标	平均人员成本	<=3800人/月	成本指标	平均人员成本	<=3800人/月	
		社会效益	改善工作环境		干净整洁	社会效益	改善工作环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负责人:	樊奋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72161021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16001		党纪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16001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主要为基地建设维护费、水电费、天然气费用、取暖费等保障正常办公的费用,确保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提高人民满意度。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主要为基地建设维护费、水电费、天然气费用、取暖费等保障正常办公的费用,确保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提高人民满意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主要为基地建设维护费、水电费、天然气费用、取暖费等保障正常办公的费用,确保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提高人民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党纪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做经费支出,水电费和天然气费按月支付,相关单位将发票报送财务室经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取暖费每年十月份一次性支付,其他相关费用按需要随时支付。所有发票均需财务室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按计划2021年12月31日完成。此项目主要为基地建设维护费、水电费、天然气费用、取暖费等保障正常办公的费用,确保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提高人民满意度。根据《党纪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做经费支出,水电费和天然气费按月支付,相关单位将发票报送财务室经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取暖费每年十月份一次性支付,其他相关费用按需要随时支付。所有发票均需财务室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主要为基地建设维护费、水电费、天然气费用、取暖费等保障正常办公的费用,确保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提高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提高人民满意度。因反腐力度加大,留置区满负荷运转,导致办案成本成倍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外网及各条专网网络运行维护(条)	≥15条	数量指标	内外网及各条专网网络运行维护	≥15条
			资料文书印刷数(份)	≥120000份		资料文书印刷数(份)	≥120000份
			平均每月出差人次	≥120人次		平均每月出差人次	≥120人次
		质量指标	维护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维护验收合格率	≥98%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98%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98%
			网络专线等维护及时率	≥98%		网络专线等维护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印刷工作完成及时率(%)	≥99%	时效指标	印刷工作完成及时率(%)	≥99%	
		出差报销及时率	≥94%		出差报销及时率	≥94%	
	成本指标	平均每条网络专线等维护成本	≤24万	成本指标	平均每条网络专线等维护成本	≤24万元	
平均每月印刷成本		≤12万	平均每月印刷成本		≤12万元		
出差报销及时率		≥94%	出差报销及时率		≥94%		
社会效益	保障党纪教育基地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	保障党纪教育基地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樊奋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72161021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驻部门纪检组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16001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	市级财政资金	25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派驻纪检组是上级纪检部门派驻下辖地方,指导或监督当地纪检部门工作的临时性常驻机构,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班班子组织协调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即用于25个派驻纪检组办公保障经费及办案经费。派驻组的日常办公用品和下乡出差补助的保障。						
立项依据	该项目为每年例行项目,工作需要。根据《监察法》规定,派驻纪检组是上级纪检部门派驻下辖地方,指导或监督当地纪检部门工作的临时性常驻机构,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班班子组织协调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即用于25个派驻纪检组办公保障经费及办案经费。派驻组的日常办公用品和下乡出差补助的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监察法》规定,派驻纪检组是上级纪检部门派驻下辖地方,指导或监督当地纪检部门工作的临时性常驻机构,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班班子组织协调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即用于25个派驻纪检组办公保障经费及办案经费。派驻组的日常办公用品和下乡出差补助的保障。保障派驻纪检组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利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驻部门纪检组办案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驻部门纪检组需要办公用品等,将申请物资列明经相关领导签字后办公室统一配送,有下乡等报销票据经财务室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日项目开始实施,按计划2021年12月31日完成。根据《监察法》规定,25个纪检组是上级纪检部门派驻下辖地方,指导或监督当地纪检部门工作的临时性常驻机构,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班班子组织协调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即用于25个派驻纪检组办公保障经费及办案经费。派驻组的日常办公用品和下乡出差补助的保障。保障派驻纪检组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根据《驻部门纪检组办案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驻部门纪检组需要办公用品等,将申请物资列明经相关领导签字后办公室统一配送,有下乡等报销票据经财务室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报销,每月报销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5个纪检组是上级纪检部门派驻下辖地方,指导或监督当地纪检部门工作的临时性常驻机构,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班班子组织协调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派驻纪检组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利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5个纪检组是上级纪检部门派驻下辖地方,指导或监督当地纪检部门工作的临时性常驻机构,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班班子组织协调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派驻纪检组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利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纪检组数量	=25个	数量指标	保障纪检组数量	=25个
			平均各纪检组办案数量(起)	≥1起		平均各纪检组办案数量(起)	1起
		质量指标	平均各纪检组培训人次	≥2人	质量指标	平均各纪检组培训人次	=2人
			案件结案率(%)	≥95%		案件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平均案件成本	≤4万		平均案件成本	≤4万	
	效益指标	平均培训成本	≤0.8万/人次	社会效益	平均培训成本	=0.80万	
社会效益		保障派驻纪检组监察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派驻纪检组监察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樊奋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72161021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16001		纪检监察办案费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16001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	年度资金总额:		8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350.0	市级财政资金		895.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根据中央要求，依法查办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结合我委纪检监察工作实际，重点实施“六项行动”。一、实施“廉能”护航行动 二、实施“与纪同行”修德行动 三、实施“执纪亮剑”突破行动 四、实施“阳光权利”巡察行动 五、实施“三级联建”强击行动 六、实施“执纪铁军”提升行动"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为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必要性：1.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2.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力度，形成反腐高压态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制定了《纪检监察办案费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在查办案件中贯彻落实好“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二十四字方针，并长期坚持、长抓不懈。 2.强措施，扎实提升查办效率，明确办案人员工作职责，宣布办案纪律、安全和保密规定，规范执纪办案行为，使人员机构和职责更加明确，同时，办案人员案前对相关线索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甄别、讨论、研究，制定出有针对性、预见性的周密查办案件计划、方案和措施，努力做到一查一个实，一查一个准。 报回发票以及相关收据经财务室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按计划2021年12月31日完成。根据《纪检监察办案费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在查办案件中贯彻落实好“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二十四字方针，并长期坚持、长抓不懈。 强措施，扎实提升查办效率，明确办案人员工作职责，宣布办案纪律、安全和保密规定，规范执纪办案行为，使人员机构和职责更加明确，同时，办案人员案前对相关线索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甄别、讨论、研究，制定出有针对性、预见性的周密查办案件计划、方案和措施，努力做到一查一个实，一查一个准。 报回发票以及相关收据经财务室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报销。每月报销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进一步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力度，形成反腐高压态势。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力度，形成反腐高压态势。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今年以来由于反腐力度加大，留置区满负荷运转，办案人员和办案数量急剧增多，导致办案用餐、租车、用房等成本急剧增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进一步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力度，形成反腐高压态势。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力度，形成反腐高压态势。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今年以来由于反腐力度加大，留置区满负荷运转，办案人员和办案数量急剧增多，导致办案用餐、租车、用房等成本急剧增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月租车数量(辆)	<=30辆	数量指标	平均每月租车数量(辆)	<=30辆			
			办案用房使用数量(间)	<=100间		办案用房使用数量(间)	<=100间			
		质量指标	成立专案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成立专案数量	>=10个			
			车辆中途故障率	<=1%		车辆中途故障率	<=1%			
		时效指标	专案案件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专案案件完成率	>=98%			
			车辆到位及时率	>=95%		车辆到位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办案用房提供及时率	>=96%	成本指标	办案用房提供及时率	>=96%			
			专案办结及时率	>=90%		专案办结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平均每月租车费用	<=12万元	效益指标	平均每月租车费用	<=12万元				
平均每月办案用房成本		<=27.55万元	平均每月办案用房成本		<=27.55万元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樊奋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72161021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16001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	20.0		市级财政资金	60.0		
	县级(区、县级市)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开展专业的培训增强知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思想队伍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思想引领，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能力素质，保持队伍纯洁，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该项目为保障全市纪检监察干部业务提升培训。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通过对广大干部的业务教育，确保干部队伍素质提升，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通过对广大干部的业务教育，确保干部队伍素质提升，更好的为人民服务。此项目即为保障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素质。制定了《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费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专家引领，深入学习，计划业务科室人员轮训一次，学习结束报销相关凭据要按财务规定报销，报回发票以及相关收据经财务室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按计划2021年12月31日完成。根据《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费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专家引领，深入学习，计划业务科室人员轮训一次，学习结束报销相关凭据要按财务规定报销，报回发票以及相关收据经财务室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报销。按具体培训时间随时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通过对广大干部的业务教育，确保干部队伍素质提升，更好的为人民服务。此项目即为保障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强劲态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通过对广大干部的业务教育，确保干部队伍素质提升，更好的为人民服务。此项目即为保障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强劲态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期次(期)	=4期	数量指标	培训期次(期)	4期
			每期培训人数	>=150人		每期培训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培训开展及时率(%)	>=95%		培训开展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每期培训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平均每期培训成本	=15万元
			社会效益	案件办理的综合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遵章守纪及自身素质	提高	可持续影响	遵章守纪及自身素质	提高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樊奋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72161021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办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临汾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116002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		年度资金总额:		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		市级财政资金		7.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巡察办培训经费主要是根据提升巡察干部的素质要求,大力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培训学习教育。													
立项依据		市委巡察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全市巡察干部的专业能力和履职尽责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央《关于建立市县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印发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发【2017】45号)、省委巡视办《关于推进市县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巡办发【2017】117号)、中共临汾市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初计划进行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中央、省、市要求开展巡察相关培训,进一步加强巡察干部理想信念、党性教育、知识教育和专业化能力培训,提升干部履职尽责能力。				每轮巡察间隙开展培训,提升巡察干部工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期数		≥2期		数量指标		培训期数		≥2期	
				培训人数(人)		≥400人次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4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每轮巡察间隙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每轮巡察间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作能力提高		工作能力提高		社会效益		工作能力提高		提高	
						服务对象满		培训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成本指标		廉政教育培训人均费用成本(元/人)		380元		成本指标		廉政教育培训人均费用成本(元/人)		≤380元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推广部署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16001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	40.0		市级财政资金	8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通过对广大干部的廉政教育，确保干部队伍清正廉洁，更好的为人民服务。此项目为常年性项目，主要为网络平台推广部署，为发挥纪检监察群众监督。"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主要为网络平台推广部署，为发挥纪检监察群众监督。通过对广大干部的廉政教育，确保干部队伍清正廉洁，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主要为网络平台推广部署，为发挥纪检监察群众监督。通过对广大干部的廉政教育，确保干部队伍清正廉洁，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此项目主要为网络平台推广部署，为发挥纪检监察群众监督。通过对广大干部的廉政教育，确保干部队伍清正廉洁，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了《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推广部署费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此项目主要为网络平台推广部署，为发挥纪检监察群众监督。通过对广大干部的廉政教育，确保干部队伍清正廉洁，更好的为人民服务。主要用来购置平台需要的设备等，按需采购，采购固定资产前先到财政局资产科和行政政法科备案。报开发票以及相关收据经财务室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加强党内监督 2: 巩固良好政治生态 3: 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也为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			"1: 加强党内监督2: 巩固良好政治生态3: 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也为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套)	=25套	数量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套)	=25套
			网络运维数量(条)	>=25条		网络运维数量(条)	=25条
			电子政务外网租赁(条)	=4条		电子政务外网租赁(条)	=4条
		质量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8%
			网络运维故障率	<=1%		网络运维故障率	<=1%
			电子政务外网使用正常率	>=99%		电子政务外网使用正常率	>=99%
	时效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网络运维及时性	及时		网络运维及时性	及时	
		电子政务外网租赁及时性	及时		电子政务外网租赁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成本	<=67万元	成本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成本	<=67万元	
		网络运维成本	<=10万元		网络运维成本	=10万元	
		电子政务外网租赁成本	<=3万元		电子政务外网租赁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知晓度(%)	>=98%	社会效益	群众知晓度(%)	>=98%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樊奋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72161021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办效能建设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临汾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		25.0	市级财政资金		50.0
		财政资金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		
		财政资金		0.0	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巡察办效能建设支出是在加强党的建设和机关自身建设方面,组织开展有关活动;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一岗双责”,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不懈纠正“四风”;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单位文化生活。					
立项依据		市委巡察工作计划、“三基建设”等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扎实推进巡察办党建工作、机关自身建设、市委巡察组自身建设,保证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确保各项党的活动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保证工作顺利有效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顺利开展配合省委巡视组专项巡察,完成四届市委巡察整改“回头看”,完成五届市委第一轮巡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面对突然需要配合省委巡视组工作任务,巡察办效能建设支出项目用于保证巡察工作顺利有效的进行。		顺利开展四届市委巡察整改“回头看”和五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工作,达到预算绩效支出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次)	≥10次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次)	≥10次
			集中学习次数	≥20次		集中学习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巡察工作质量	提高巡察发现问题质量	质量指标	巡察工作质量	提高巡察发现问题质量
			巡察工作效率	提高巡察发现问题效率	质量指标	巡察工作效率	提高巡察发现问题效率
	时效指标	工作运转	巡察工作顺利运转	时效指标	工作运转	巡察工作顺利运转	
	成本指标	巡察差旅支出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支出	成本指标	巡察差旅支出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支出	
	益指	经济效益	办公环境	保障良好的巡察办公环境	经济效益	办公环境	保障良好的巡察办公环境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发展	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察对象满意度	巡察单位对巡察工作满意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察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房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90173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整改“回头看”和市委第一轮巡察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临汾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116002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		市级财政资金	213.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市委巡察工作流程,每届任期内要实现巡察全覆盖,结合巡察工作实际,市委每年将开展2轮至3轮巡察,每轮巡察时间为3个月,主要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的问题。						
立项依据	十九大报告、党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市委巡察工作流程、市委巡察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有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委巡察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中央《关于建立市县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印发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发【2017】45号)、省委巡视办《关于推进市县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巡办发【2017】117号)、中共临汾市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市委巡察机构差旅费管理制度、市委巡察机构公务用车油管理制度、市委巡察机构资产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2021年市委巡察工作计划,拟于2021年2月至5月启动市委巡察整改“回头看”,拟于2021年9月至12月启动五届市委第一轮巡察,每轮巡察7个组,每个组7人,共49人,其中县市区抽调约30人,市直约19人,每轮巡察时间为3个月左右,其中对县(市、区)提级、延伸巡察约30天。巡察内容为围绕“六围绕一加强”“四个落实”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两轮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大于400个,问题线索大于100件,为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贡献力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有序推进市县巡察统筹工作。督导县(市、区)开展村(社区)延伸巡察工作。			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完成市委第一轮巡察。对县级巡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有序推进市县巡察统筹工作。督导县(市、区)开展村(社区)延伸巡察工作。稳步提升巡察信息化建设。加强巡察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行立改数量	≥10个	数量指标	立行立改数量	≥10个
			发现共性问题数量	≥100个		发现共性问题数量	≥100个
			发现问题线索数量	≥40件		发现问题线索数量	≥40件
		质量指标	整改“双公开”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整改“双公开”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年度巡察任务	≥2轮		完成年度巡察任务	≥2轮
			问题线索、共性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单位	≥90%		问题线索、共性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单位	≥90%
	时效指标	完成两轮巡察	≥2轮	时效指标	完成两轮巡察	≥2轮	
		完成巡查任务及时性	及时		完成巡查任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差旅费每人每天	≤320元	成本指标	差旅费每人每天	≤320元	
保障巡察工作		正常高效	保障巡察工作		正常高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被巡察地区单位干部群众反应度	≥90%	社会效益	被巡察地区单位干部群众反应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巡察地区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巡察地区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党纪教育基地留置场所1#、2#、3#、4#楼改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16001		实施单位		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71	年度资金总额:		37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71	市级财政资金		3771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新建3#4#目标楼,对1#2#目标楼进行智能化改造,对区域过道进行软包处理等。依据文件有临发改审批【2018】102号、临发改审批【2019】8号等。2021年为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面临的留置工作新形势新要求,针对现有留置场所中的“走读式”谈话场所、看护人员宿舍等配套设施严重短缺问题,对原设计方案部分变更调整,更有效的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依据文件有临行审函【2020】329号。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一些情形的,经监察机关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此项目为了保障留置区的数量及安全等问题,也为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一些情形的,经监察机关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此项目为了保障留置区的数量及安全等问题,也为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党纪教育基地留置场所1#、2#、3#、4#楼改建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合同按工程进度按比例付费,相关票据经财务室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付费。对项目的支付进度进行严格管控,定期听取项目负责人进度汇报,并实地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21年12月31日完成。根据《党纪教育基地留置场所1#、2#、3#、4#楼改建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合同按工程进度按比例付费,相关票据经财务室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付费。对项目的支付进度进行严格管控,定期听取项目负责人进度汇报,并实地检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此项目为了保障留置区的数量及安全等问题,也为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此项目为了保障留置区的数量及安全等问题,也为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腐败形成震慑,提高人民满意度。把纪律和法律结合起来,强化监察执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消除权利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有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土建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土建数量	>=2个
			装潢工程数量	>=1个		装潢工程数量	>=1个
			弱电工程数量	>=1个		弱电工程数量	>=1个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按期完成率(%)	>=99%		工程按期完成率(%)	>=99%
			成本	土建成本		<=1722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装潢成本	<=1070万	装潢成本	<=1070万	
			弱电工程成本	<=980万元	弱电工程成本	<=980万元	
		社会效益	反腐倡廉效果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反腐倡廉效果明显	明显
		可持续发展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服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樊奋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72161021	填报日期:	